湘西自治州法治统计建设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-2020》要求，提高依法治理水平，加快法治政府、法治统计建设进程。根据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-2020》，结合我州统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以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为前提，依法执政为核心，依法行政为重点，围绕经济建设中心，推进民主政治，建设法治统计，强化公权监督，提高法律素养，规范统计管理，提高统计能力，确保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人民群众满意，为促进我州加快发展、如期脱贫、实现小康提供统计法治保障。

 **二、实现目标**：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廉洁高效、客观真实、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统计。**一是依法执政、依法治统的能力明显增强。**善于运用法律手段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贯彻落实，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统，不断提高法治水平和能力。**二是法治统计目标基本实现。**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行政监督体制机制健全规范，严格执法、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效果得到社会公认，依法统计水平明显提高。**三是统计工作全面步入法治轨道。**统计工作秩序规范，各类调查对象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，诚信、规范的统计工作秩序基本建立，统计数据质量明显改善。**四是统计人员法律意识明显增强。**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深化，各级统计部门的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法律素质普遍提高，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的能力明显增强。广大统计人员自觉学法、守法、用法，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。**五是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。**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齐全。统计工作各项制度建立完善。统计原始记录、统计台帐全面规范建立。统计资料管理到位。统计数据质量真实可信。

**三、方法步骤**：从2016年至2020年，全州统计系统全面开展法治统计建设活动。分三个阶段实施：

1. **筹备阶段**（2016年1月-6月）

1、全面部署法治统计建设工作。召开法治统计建设工作会议，谈论开展法治统计建设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实施方案，召开全州法治统计建设工作动员大会。

2、各县市统计局、湘西经济开发区（以下简称县市区）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的具体实施方案，于2016年6月底前上报州统计局法治统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州法治统计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全州法治统计创建工作评估考核办法。

**（二)实施阶段**（2016年7月-2020年12月）

**1、启动实施阶段**（2016年1月-2016年6月）：广泛宣传动员，确定工作重点，细化工作任务，逐步推进落实，工作全面启动。

**2、督促检查阶段：**（2016年7月-2020年12月）：法治统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目标任务开展情况，根据建设考核办法进行督查，将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并限期整改，通报督查结果，评选法治统计创建示范县市区。

建设法治统计重在实践，应结合我州实际重点开展五大主题活动：

**一是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**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州统计局机关各科室队站、各县市统计局、湘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**时间安排：**常年开展

**活动内容：**1、加强基层单位统计机构、人员队伍建设。各级各部门要明确统计机构设置和统计人员配备，明确分管领导或统计负责人,安排责任心强、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高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。2、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各项制度。制度要涵盖数据采集、审核、汇总、签署、上报、统计工作交接、统计资料归档管理、统计数据发布等方面的内容。3、建立完善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。

**二是统计行政执法检查**

**责任单位：**州统计局机关各科室队站、各县市统计局、湘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**时间安排：**每年5-7月进行。

**活动内容：**1、州本级和各县市区要按照每年的《统计法治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做好统计行政执法检查工作。首先要制定检查方案，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数量（州本级不少于30家，每个县市区不少于20家），然后将涉企单位报送机关效能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办公室（简称优化办）备案，最后再下发执法检查文件通知和《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》，搞好执法检查前的培训工作。2、在检查过程中，要切实规范执法行为，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，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，不出现程序违法现象。3、在处理过程中，要健全完善各项制度，规范自由裁量权运用，做到查处分离。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、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、行政执法年度考核制、行政处罚备案和重大行政处罚听证等各项制度，使执法工作有章可循，杜绝行政执法乱作为。4、按时报送《统计行政执法检查一览表》等系列报表。5.使用统一规范的执法文书。

**三是开展统计巡查**

**责任单位：**州统计局机关各科室队站、各县市统计局、湘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**时间安排：**每年5-9月进行。

**活动内容：**各级统计局制定本级统计巡查方案，确定巡查对象。州本级每年对县市区统计局巡查不少于3个，对部门巡查不少于5个。县市区统计局每年对本县市乡镇、街道办事处巡查不少于乡镇总数的20%，对部门巡查不少于政府组成部门总数的30%。

**四是深入扎实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教育**

**责任单位：**州统计局机关各科室队站、各县市统计局、湘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**时间安排：**每年1-12月进行。

**活动内容：**1、2016年是我州统计系统开展法治统计建设推动年，各县市区统计局要紧密配合开展好此项工作，切实推进我州统计法治建设。2、在实际工作中，全系统干部职工要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以统计工作“三个提高”、实施统计“四大工程”以及农业普查等为核心，做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普及，自觉地把统计法律法规贯穿于统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之中，为调查对象提供优质的统计法律服务。3、坚持以“法律六进”（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单位）为平台，开展全州“百名统计人员入户宣传，千家调查对象受教育、享服务”活动等，以灵活多样的形式、丰富多彩的内容，创出特色，总结经验，确保我州统计“七五”普法工作进入全省先进行列。

**五是全面推进统计诚信建设**

**责任单位：**州统计局机关各科室队站、各县市统计局、湘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**时间安排：每年1-12月**

**活动内容：**1.按照国务院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和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建立保障企业独立真实报送统计信息的长效机制，推进诚信统计，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。2.搭建企业信息公示平台，建立企业信息异常情况名录，州、县市区统计机构各专业人员要将此项工作自觉纳入日常工作，统计法治机构要密切配合各级各专业做好企业信息异常情况的处理，及时将确实存在失信情况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并作为各专业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20年12月—2021年1月）

由州法治统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考核办法，对各县市区法治统计实施情况进行总结验收。

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1、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。**州、县市统计局，湘西经开区管委会要成立以局长、主任任组长的法治统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研究解决法治统计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法规牵头、各科室站队密切配合，具体负责法治统计建设日常工作，形成党组统一领导、法规监督执行、全员组织实施，各司其职，共同参与的建设格局。

**2、加强宣传、营造氛围。**充分发挥舆论和媒体的正面导向作用，开设专栏、专题，集中力量对法治统计建设工作进行全方位的宣传。通过宣传法治统计建设活动的意义、任务和重点，宣传活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典型，为法治统计建设活动营造良好氛围。

**3.落实措施、加强保障。**全州统计系统要建立健全法治统计建设工作保障机制，配齐配强工作人员，解决建设工作所需经费和设备，确保建设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4.科学考核、严格奖惩。**要把法治统计建设工作列入每年度的绩效考核范围，加强监督检查。要制定法治统计建设考核评估体系，明确评估指标，规范评估流程，细化目标责任，开展评比表彰，调动各级统计人员参与法治统计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并把督查结果作为年终奖惩的重要依据。